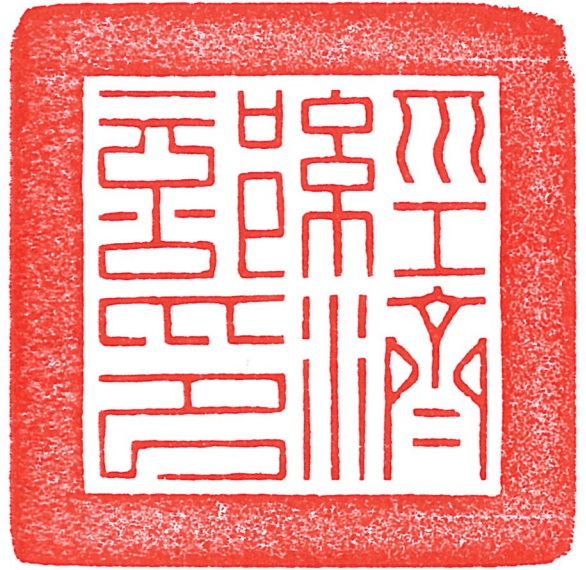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13811號
附件：「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
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草
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七項。

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法規預告，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於111年2月18日

修正通過，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適用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其餘相關適用條件無修正；另配合稅捐稽徵作業修正部分申請規定，自111課稅年度起適用。為使業者及時規劃投資及準備相關申請文件，本辦法草案公告期間訂為15日，俾利及早完成法制程序進行發布。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
- (三)電話：(02)27541255分機2634
- (四)傳真：(02)27043784
- (五)電子郵件：tplin@moeaidb.gov.tw

部長 王美花